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林友千

電話：(04)7115141轉311

傳真：(04)7124557

電子信箱：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400260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並落實本縣縣民就醫品質，針對貴縣市醫事人員申請支援報備至本縣非醫療（事）機構等場所執行相關業務時，需事先經本局同意，違者依相關醫療法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，事先報准僅限於醫療機構之間；另查各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相關規定，皆未敘明醫事人員至非醫療（事）機構執行相關業務之核備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非醫療（事）機構，係指醫療（事）法規定核准設立之醫療（事）機構以外之場所或機構，諸如廟宇、觀光景點、餐廳、夜市、社區活動場所或學校...等。
- 三、本於管轄權及考量非醫療（事）機構非經審查恐不宜執行相關醫療業務，如有申請支援報備至本縣非醫療（事）機構，皆需事先取得本局同意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



1040026070



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政科

電子公文
2015-07-28
10:56:38

裝

訂



線